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伦贝尔市科学技术馆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蓝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蓝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呼伦贝尔市科学技术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标文件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查询记录：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蓝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702MA0RRYFL9K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21年10月20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-C-F-250023 第1包 2025-08-17 20:43:24

内蒙古蓝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8-17 20:43:24